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方案說明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

115.6.10

1. 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3.5 萬元/年)，凡本校具有本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學生皆符合補助資格。本校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各扣減學雜費 1.75 萬元【本方案無需申請】
2. 教育部規定，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對象**不包括碩、博士班學生及延修生**。
3.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註 1)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註 2)均為政府補助款，僅能擇一補助。如學期末經教育部查核有重複請領之狀況，應繳回重複請領之補助款。
4. **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者，不需填寫此切結書。**
5. 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可重複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6.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助學措施，每位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一學期最高 1.75 萬元)。
7. 欲**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者，115 年 6 月 10 日起**至南華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專區>**上網列印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切結書**。紙本文件本人簽名後親自繳交或郵寄至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成均館 C111），**紙本未送達者均視同未申請**。
8. 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吳小姐，分機 1221。

註 1：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日間部)金額(每學期約略金額)：

1.軍公教遺族(至少$23,298 元以上)

2.現役軍人子女

3.身心障礙學生(至少$17,946 元以上)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至少$17,946 元以上)

5.低收入戶子女(至少$44,865 元以上)

6.中低收入戶子女(至少$26,919 元以上)

7.原住民學生(至少$30,200 元以上)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至少$26,919 元以上)

註 2：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等。